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4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麥偉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8
黃瑛傑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第42至46條

- (a) 考慮訂立機制，通知"錯誤"進行的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

第54條

- (b) 澄清條例草案第54條是否涵蓋對發出緊急授權所作的檢討；
- (c) 考慮規定如在根據條例草案第54條進行檢討期間發現任何"錯誤"個案，必須向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作出報告；
- (d) 研究在該條文使用"檢討"一詞是否恰當，因該詞亦被用作形容專員其中一項職能；
- (e) 告知條例草案第54(1)條所訂定期檢討之間所相隔的時間；

第55條

- (f)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55(1)條訂明，檢討人員可在任何時間，而非只可在進行檢討的過程中或檢討之後終止一項行動；
- (g)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55(6)條增訂更多終止訂明授權的理由，例如在取得授權的過程中有否重大的程序失當行為、未有提供會對所作斷定構成影響的資料、提供錯誤資料、出現新的情況或發展，例如目標人物被捕或已經取得謀求獲得的資料；
- (h) 考慮容許檢討人員在發出行政授權後的任何時間，推翻發出該項授權的決定；
- (i) 考慮在實務守則加入規定，訂明必須就條例草案第55(2)條的目的指定由一名人員負責某項秘密行動，而他必須獲告知任何可能構成終止行動理由的有關資料及發展；

第56及57條

- (j) 考慮規定在所有法律程序結束後的若干時間(例如一年)內，保留有關的秘密監察成果，並相應修改條例草案第56(2)(b)及57(2)(a)(ii)(B)條；

第58條

- (k) 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58(4)條，規定控方須向法庭及辯方披露所有有關資料；
- (l) 提供 *Preston v United Kingdom* 一案的判決書；
- (m) 提供和控方披露責任有關的相關先例；
- (n) 告知在目前機制下，截取電訊所得的材料會保存多久；

第59條

- (o) 考慮向小組法官提供實務守則文本；
- (p) 在修訂實務守則時通知立法會；
- (q) 考慮把條例草案第59(4)條所訂"顧及"一詞修改為"遵守"；及
- (r) 考慮廉政公署的實務守則應由律政司司長而非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建議。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6月2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會議於下午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16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41	主席	序辭	
000442 - 000533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54及55條	
000534 - 001125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所有個案均須根據條例草案第54條進行檢討；條例草案第54(2)條的詮釋；條例草案第55(1)條的詮釋	
001126 - 001934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4(1)條及第54(2)條之間的差別	
001935 - 002856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檢討工作是否涵蓋程序的事宜；條例草案第51及54條所訂保障是否足夠；訂立機制，通知"錯誤"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何時提交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考慮訂立機制，通知"錯誤"進行的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
002857 - 003551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54條是否涵蓋對發出緊急授權所作的檢討	政府當局須澄清條例草案第54條是否涵蓋對發出緊急授權所作的檢討
003552 - 004258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終止錯誤進行的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	
004259 - 005046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5條的效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47 - 010545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在條例草案第55(6)條增訂更多終止訂明授權的理由，例如在取得授權的過程中有否重大的程序失當行為、未有提供會對所作斷定構成影響的資料、提供錯誤資料、出現新的情況或發展，例如目標人物被捕或已經取得謀求獲得的資料；規定如在根據條例草案第54條進行檢討期間發現任何"錯誤"個案，必須向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作出報告；在條例草案第54條使用"檢討"一詞是否恰當，因該詞亦被用作形容專員其中一項職能；條例草案第54(1)條所訂定期檢討之間所相隔的時間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第55(6)條增訂更多終止訂明授權的理由，例如在取得授權的過程中有否重大的程序失當行為、未有提供會對所作斷定構成影響的資料、提供錯誤資料、出現新的情況或發展，例如目標人物被捕或已經取得謀求獲得的資料；考慮規定如在根據條例草案第54條進行檢討期間發現任何"錯誤"個案，必須向專員作出報告；研究在條例草案第54條使用"檢討"一詞是否恰當，因該詞亦被用作形容專員其中一項職能；告知條例草案第54(1)條所訂定期檢討之間所相隔的時間
010546 - 01301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江華議員 何俊仁議員	容許檢討人員在發出行政授權後的任何時間，推翻發出該項授權的決定；在條例草案第55(1)條訂明，檢討人員可在任何時間，而非只可在進行檢討的過程中或檢討之後終止一項行動	政府當局須考慮容許檢討人員在發出行政授權後的任何時間，推翻發出該項授權的決定；在條例草案第55(1)條訂明，檢討人員可在任何時間，而非只可在進行檢討的過程中或檢討之後終止一項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20 - 013705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實務守則加入規定，訂明必須就條例草案第55(2)條的目的指定由一名人員負責某項秘密行動，而他必須獲告知任何可能構成終止行動理由的有關資料及發展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實務守則加入規定，訂明必須就條例草案第55(2)條的目的指定由一名人員負責某項秘密行動，而他必須獲告知任何可能構成終止行動理由的有關資料及發展
013706 - 013901	政府當局 主席	簡介條例草案第56及57條	
013902 - 014244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訂定條例草案第56(2)(b)條所訂除外規定的理由；口頭申請須否根據條例草案第57條作出記錄；為何在條例草案第57(2)(a)(i)條訂定最少2年的保留期	
014245 - 014809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7條所述紀錄的詳情	
014810 - 015536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規定在所有法律程序結束後的若干時間(例如一年)內，保留有關的秘密監察成果，並相對修改條例草案第56(2)(b)及57(2)(a)(ii)(B)條	政府當局須考慮規定在所有法律程序結束後的若干時間(例如一年)內，保留有關的秘密監察成果，並相應修改條例草案第56(2)(b)及57(2)(a)(ii)(B)條
015537 - 015836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由司法機構備存紀錄	
小休			
021516 - 022122	政府當局 主席	簡介條例草案第58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123 - 02542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何俊仁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可否參考近期一宗法庭個案；保留電訊截取成果，以及從有關成果所得資料的機制；條例草案第58條的草擬方式	
025424 - 030138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修改條例草案第58(4)條，規定控方須向法庭及辯方披露所有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58(4)條，規定控方須向法庭及辯方披露所有有關資料
030139 - 03432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條例草案第58條建議的安排與現行做法有何分別；有否就條例草案第58條所載建議諮詢法律專業團體；在目前機制下，截取電訊所得的材料會保存多久；提供 <i>Preston v United Kingdom</i> 一案的判決書	政府當局須告知在目前機制下，截取電訊所得的材料會保存多久；提供 <i>Preston v United Kingdom</i> 一案的判決書
034321 - 03473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6條所訂"必要的"一詞的詮釋	
034740 - 04042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就向法庭提交保留證據申請制訂機制；和控方披露責任有關的相關先例	政府當局須提供和控方披露責任有關的相關先例
040422 - 041127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59條；向小組法官提供實務守則文本；在修訂實務守則時通知立法會；把條例草案第59(4)條所訂"顧及"一詞修改為"遵守"	政府當局須考慮向小組法官提供實務守則文本；在修訂實務守則時通知立法會；考慮把條例草案第59(4)條所訂"顧及"一詞修改為"遵守"
041128 - 041257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會否訂定任何規管小組法官的實務守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41258 - 042017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廉政公署的實務守則是否應由律政司司長而非保安局局長發出；條例草案第59(5)條的詮釋	政府當局須考慮廉政公署的實務守則應由律政司司長而非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建議
042018 - 043115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不遵守實務守則的後果	
小休			
044137 - 044915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應否把實務守則制定為附屬法例；條例草案第58條對現時在法律程序中作出披露的規定有何影響	
044916 - 045804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何時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實務守則的擬稿	
045805 - 050415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60至65條及附表5	
050416 - 050513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根據條例草案第62條訂立的規例會否由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定	
050514 - 051022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0條的涵蓋範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16日